**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冊申報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組別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英文：(可免) |
| 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委員 | 姓名： 最高學經歷： 職稱：  |
|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 |
| 姓名： 最高學經歷： 職稱：  |
|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
| 姓名： 最高學經歷： 職稱：  |
|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
| 姓名： 最高學經歷： 職稱：  |
|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
| 修畢本所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審核人：　　　　　　  |
| 於 年 月 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附成績單一份）。 審核人：　　　　　　  |
| ※上層請繕打↑(Please use a computer to fill the above form) |
| 指導教授 （簽章/日期） 所 長 （簽章/日期） 所辦核章 （簽章/日期） |
| 學生親自簽名(student’s signature)： 聯絡電話(Tel)： 學生通訊處(address)： |

※注意事項

（1）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委員除指導教授外需另聘兩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

（2）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6個月後，博士候選人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3）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參加本所至少10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4）學位考試1個月前須先舉行論文公開發表會。